

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

[首页](#) [保监会简介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法规](#) [行政许可](#) [行政处罚](#) [统计数据](#) [派出机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工作动态](#) > [征求意见](#)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征求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×号：流动性风险（征求意见稿第二稿）》意见和开展行业测试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4-10-15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厅函〔2014〕388号

各保险公司、各保监局：

根据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整体框架要求，结合各保监局和部分保险公司对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×号：流动性风险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反馈意见，我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×号：流动性风险（征求意见稿第二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并请各保险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测算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保险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，并测算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。

二、保险公司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测算流动性覆盖率时，采取以下压力情景：

（一）非寿险业务（包括再保险业务）。

1. 压力情景一：测试期间新业务保费收入同比下降20%；

2. 压力情景二：测试期间基本情景下预测的赔款支出的现金流出增长20%。

（二）寿险业务（包括再保险业务）。

1. 压力情景一：测试期间新单业务保费同比下降20%；

2. 压力情景二：测试期间基本情景中的退保率假设乘以200%，且最高不超过100%。

三、请各保险公司按照《流动性风险测算表》（见附件2）的要求，填报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测试结果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10月27日17:00前将反馈意见和《流动性风险测算表》通过保监会电子文件传输系统报送财务部。

联系人：张翔（保监会财务会计部监管一处）

电话：010—66286778

电子邮箱：xiang_zhang@circ.gov.cn

附件：1.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×号：流动性风险（征求意见稿第二稿）

2. 流动性风险测算表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4年10月13日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